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511號
日期：112.10.3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林宥呈

電話：06-390120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mikelin7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21375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訂於112年11月7日辦理「不動產交易與法制」，請依後
附分配名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不動產交易市場熱絡，相關消費爭議及不動產市場炒作情事滋生，中央爰修訂平均地權條例新制，頒布限制換約轉售、私法人購屋管制、重罰炒作行為、解約申報登錄及檢舉獎金制度等五大措施，以防杜炒作及保障自住需求者購屋權益之公共利益，為使業者及承辦同仁對於不動產交易及相關法制能有更深入之了解，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

二、旨揭教育訓練相關資訊如下：

（一）課程名稱：不動產交易與法制。

（二）講師：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陳明燦教授。

（三）時間：112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四）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

（五）對象：地政士、不動產開發、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等從業人員與本局資訊地價科、地籍科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等，參與人員分配詳如後附。

三、檢送課程表及參訓名額分配表各1分，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同仁請於112年11月3日前至終身學習入口網（<https://>

lifelonglearn.dgpa.gov.tw/) 完成線上報名，公會會員部分請由各公會統籌報名，並於112年11月3日前提供參訓人員資料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

四、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會場未提供包裝飲用水及水杯，請自備環保杯具。

五、副本抄送旨揭教育訓練講師。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陳明燦 君、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均含附件）

局長陳淑美

「不動產交易與法制」教育訓練參訓名額分配表

派訓機關（單位）		派訓人數	合計人數
公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50	50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	20	20
	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50	50
	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50	50
	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10	10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50	50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50	50
	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20	20
本市所轄各地政事務所		1	1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地籍科		5	10
總計			321

備註：

1. 日期：112年11月7日上午9:00~11:30。
2.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
3. 請各機關（單位）依分配參訓人數派員。
4. 參訓人員除地所人員請於112年11月3日前至終身學習入口網完成線上報名外，公會會員請由公會統籌報名，並於112年11月3日前提供參訓人員資料。
5. 參訓學員於研習開始前1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不動產交易與法制」研習會課程表

	112年11月7日（星期二）
8：40--9：00	報到
9：00--9：10	長官致詞
9：10--10：00	不動產交易與法制（一）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陳明燦教授）
10：00-10：10	休息
10：10-11：00	不動產交易與法制（二）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陳明燦教授）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不動產交易與法制（三）及意見交流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陳明燦教授）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	

[不動產交易與法制]研習會報名表

單位：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公司名稱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 報名表請傳至公會 Fax: 06-3131939 聯絡電話: 06-3131937。

請於112/11/3前完成報名(額滿為止)